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有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2号）。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224,875.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775,124.60元，其中货币人民币918,305,124.60元，长期股权投资322,470,000.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A5029-1和XYZH/2010A5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

根据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八达岭年产5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甘肃酒泉年产500套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年产13万只车用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项目”、“超高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13万只车用天然气气瓶技术改造项目”和“超高压复合气瓶研发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承担建设。

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苏州有限增资的议案》。按照发行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8,381.05万元对苏州有限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苏州有限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1年4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苏州有限决定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为规范管理该部

分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有限、开户银行和中信证券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有限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9040158000000236、7321010182100015772，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苏州有限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1,500 万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开户证实书明细如下：

1、定期存款户账号：89040167020000990，存款金额：2,0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18日，存款期限：六个月，证实书编号：0361167。

2、定期存款户账号：89040167010001858，存款金额：3,0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18日，存款期限：三个月，证实书编号：0361165。

3、七天通知存款户账号：89040167310006596，存款金额：1,5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18日，证实书编号：0361173 。

（二）苏州有限将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2,200 万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开户证实书明细如下：

1、定期存款户账号：7321010184000050907，存款金额：4,0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26日，存款期限：六个月，证实书编号：4000181。

2、定期存款户账号：7321010184000051069，存款金额：2,5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26日，存款期限：三个月，证实书编号：4000182。

3、七天通知存款户账号：7321010192600061977，存款金额：2,2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5月26日，证实书编号：4000183 。

苏州有限承诺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苏州有限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不得质押。

二、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资金支付或向其他任何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转账。

三、苏州有限、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三方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享有的调查、查阅等监督权力，同时扩展至上述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所规定的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地方，以原协议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